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精神病医院医养中心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精神病医院：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赫山区精神病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精神病医院（以下简称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会龙山街道李家洲社区，该项目于2022年2月经赫山分局审批（益赫环评表〔2022〕4号）同意建设，现已建成1栋建筑面积11197.92m²的6层养老生活楼和处理规模200t/d的地埋式废水处理站。因精神病人诊疗和社会养老需求日益扩大、医院拟投资4400万元将原住院楼配置的200床精神病医疗床位扩建至400床”，并将“住院楼”更名为“精卫楼”；

二、在医院北侧新建建筑面积11197.92m²的6层养老生活楼内设置生活养老床位400床、医疗养老床位100床”，并将“养老生活楼”更名为“医养楼”。项目建成后精神病医疗床位400床、医疗养老床位100床、生活养老床位400床。

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和赫山区会龙山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专家组审查意见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要求，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重新报批。同时，原环评及批复（益赫环评表〔2022〕4号）废止。

四、你公司在后续运营生产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运营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相应标准，柴油发电

机尾气经自身配套烟气净化处理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综合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无名小渠。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院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防止二次污染。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栅格及污泥、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进行合理利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和突发环境

事件预防工作，做好环境风险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件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五、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七、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